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194  
2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项目的改革

1993年8月19日

德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 请求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项目的改革”。

兹按照议事规则第20条, 随函附上与这项请求有关的解释性备忘录。

比利时常驻代表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希腊临时代办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93-46049 (c) 240893 240893 250893

德国常驻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西班牙常驻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意大利常驻代表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签名)

爱尔兰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签名)

荷兰临时代办  
扬德马尔尚和德安森堡伯爵(签名)

卢森堡临时代办  
安娜·巴斯蒂昂(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临时代办  
托马斯·理查森(签名)

葡萄牙常驻代表  
佩德罗·卡塔里诺(签名)

丹麦临时代办  
约翰·弗里斯(签名)

## 附 件

### 解释性备忘录

1. 比利时以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的名义建议大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项目,这个项目将由第一委员会审议。
2.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项目经常被审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一委员会于1993年3月8日至12日举行的会议上。
3. 在这些会议上,丹麦以共同体和其成员国的名义分发了两个工作文件。第一个文件论述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丹麦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代表共同体和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中提到)。第二个文件论述第一委员会议程的改革(1993年3月2日至9日A/C.1/47/15)。
4. 大会在1993年4月8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7/54G号决议中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和委员会的切实作用继续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包括有关议程项目集中专题的看法和建议。
5. 考虑到这些先例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比利时以共同体和其成员国的名义认为上述考虑因素应列为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供大会审议。

- - - - -